

特种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

APP



官微



单证查验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5-03-11 12:13:27 收付确认时间: 2025-03-11 14:40:26 保单打印时间: 2025-03-11 14:40:28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50618000311 参考号/支票号:
投保确认码: V0201GPIC150025032151675227009



流水号: 电子保单
保险单号: 6605222025150627000030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,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,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姓名/名称	伊金霍洛旗综合应急救援大队			证件号码	12152728686535527R			
	住所	伊旗			联系方式	135****8521			
行驶证车主	伊金霍洛旗森林草原消防大队				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蒙临037545	厂牌型号	飞雁CX5250GXFSG45水罐消防车					
	发动机号	07101704035E	初次登记日期	2012年11月	VIN码/车架号	LZZABDMEXCB037545			
	机动车种类	消防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,事业单位	核定载质量	0	千克	核定载客	2
承保险种				费率浮动(±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	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(元)		
特种车损失保险 绝对免赔额0.0000元				/	125,000.00		994.99		
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			/	2,000,000.00		1,076.06		
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驾驶人				/	100,000.00		256.14		
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乘客				/	50,000.00元/座*1座		86.18		

特别提示: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,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,涉及(减)退保保费的,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: 伊金霍洛旗综合应急救援大队
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贰仟肆佰壹拾叁元叁角柒分 (¥: 2413.37 元)

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3月18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03月17日24时00分 止

特别约定
1、尊敬的客户: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,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,如有异议,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 (95519)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: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;渠道费用:10.00000% (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);渠道名称: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联系电话:04778684797
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,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3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413.3700元,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276.76元,增值税额为136.61元。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诉讼

重要提示
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2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或疏漏,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3.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4.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6.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保险人
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
公司地址: 伊旗阿镇文明小区12号底商
客服电话/投诉热线: 95519
4008695519
邮政编码: 017200
签单日期: 2025年03月11日

网址: www.chinalife.com.cn

(保险人章)

核保: 段美玲

制单: 屈凯丽

经办: 甄红梅

